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纺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庙文旅）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夫子庙文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夫子庙文旅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向夫子庙文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5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旅游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旅游集团认购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秦淮风光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且近 60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夫子庙文旅签订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旅游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11、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及备案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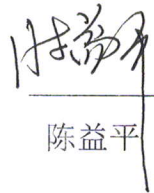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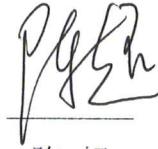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胡汉辉



陈益平



陈超

2019年6月21日